

## 如何申報事業投資

### Q 85 :如何申報事業投資？

**A** 1. 「事業投資」指申報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。

2. 投資金額，係指申報（基準）日當日已投資之累計金額。

3. 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投資總額，每人「各別」分開計算，各人名下所有事業投資之總額於申報（基準）日達新臺幣 100 萬元，即須逐筆申報，非僅單筆事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才須申報，舉例說明如下：

#### 申報人甲

○○有限公司：投資金額	新臺幣 20 萬元	} 2 筆事業投資 均須申報
○○公司：投資金額	新臺幣 80 萬元	

合計新臺幣 100 萬元（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）

#### 配偶乙

○○公司：投資金額	新臺幣 10 萬元	} 2 筆事業投資 均須申報
○○牙醫診所：投資金額	新臺幣 100 萬元	

合計新臺幣 110 萬元（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）

#### 未成年子女丙

○○有限公司：投資金額	新臺幣 20 萬元	} 2 筆事業投資 得不申報
○○商行：投資金額	新臺幣 60 萬元	

合計新臺幣 80 萬元（未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）